

行政院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及蒙藏類檔案 審選原則及重點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及 104 年，完成行政院 39 至 60 年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及蒙藏類檔案審選，本（111）年續審選 61 至 81 年檔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行政院及僑務、蒙藏委員會等所屬機關間業務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及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、蒙藏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就行政院管有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、蒙藏類檔案內容提列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（草案），作為辦理行政院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、蒙藏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行政院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、蒙藏類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行政院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、蒙藏類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 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。

- 三、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四、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五、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六、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。

參、 檔案審選範圍

104 年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總類、本類及蒙藏類檔案為範疇，總類計有 1,1492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司法、監察、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、組織與人事、印信、檔案及公文管理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5,007 案，移轉比率 43.57%。本類計有 1,559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議事、圖書資料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1,252 案，移轉比率 80.31%。蒙藏類計有 15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事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5 案，移轉比率 33.33%。僑務類 39 至 60 年間檔案則於 103 年辦理審選，計有 95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事、僑務政策與僑情、華僑經貿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75 案，移轉比率 78.95%。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與蒙藏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總類 25,089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司法、監察、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、組織與人事、印信、檔案及公文管理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計 5,266 案，移轉比率 20.98%；本類 4,772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議事、圖書資料、兩岸關係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計 1,385 案，移轉比率 29.02%；僑務類 675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事、僑務政策與僑情、華僑經貿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計 240 案，移轉比率 35.56%；蒙藏類 269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及人事、政策及概況、蒙藏行政、國際交流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計 35 案，移轉比率 13.01%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所有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與蒙藏類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或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、學術研究、資訊價值者。
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
(二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三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。

(四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五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二、各類重點

各類重點以行政院總類、本類、僑務類及蒙藏類檔案內容為主，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。

(一) 總類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1. 一般政務	<p>(1) 各機關主管法規研議、修正、廢止及反映時代背景之法令解釋。</p> <p>(2) 總統交辦事項。</p> <p>(3)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各部會施政計畫及報告。</p> <p>(4) <u>行政改革會及各部會檢討會議。</u></p> <p>(5) 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情形。</p> <p>(6)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重要工作方案。</p> <p>(7) 反映時代背景之黨政互動及糾紛處理。</p>	<p>(1) <u>總統及院長重要指(裁)示及交辦事項。</u></p> <p>(2) <u>各機關主管重要法規研議、修正、廢止及反映時代背景之法令及解釋。</u></p> <p>(3) <u>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施政方針、綱要、計畫、報告及工作檢討。</u></p> <p>(4) <u>各機關出席國際重要會議情形及報告。</u></p> <p>(5) <u>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、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重要會議、檢討、研究、報告及工作方案。</u></p> <p>(6) <u>反映時代背景之黨政互動(視檔案內容列為政治檔案)。</u></p>	<p>1.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於 48 年成立並於同年裁撤，本次亦無該會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2. 參酌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結果並依本次檔案內容，酌予增列國家建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。</p> <p>3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2. 司法	<p>(1) <u>大法官會議解釋及運作法規。</u></p> <p>(2) <u>戰犯、叛亂及冤獄等案情。</u></p> <p>(3) <u>重要懲戒及通緝等案情。</u></p>	<p>(1) <u>司法行政改革及相關工作方案。</u></p> <p>(2) <u>叛亂、匪嫌案查處、財產沒收、陳情、減刑及赦免（視檔案內容列為政治檔案）。</u></p> <p>(3) <u>美軍在臺涉刑事案件及管轄權處理。</u></p>	<p>1. 本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檔案，皆已自司法院移入，亦無運作法規或執行事項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2. 依施政重心轉變，增列司法行政改革及相關工作方案。</p> <p>3. 依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及本次檔案內容，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 <p>4.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之通緝案多屬人員滯留大陸遭通緝案，懲戒案則多為中央機關首長重大懲處，本次無相關檔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		案，爰予刪除。 4. 參酌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結果並考量美軍駐臺、治外法權等歷史特殊性，爰將該項獨立增增列。
3. 監察	監察院重要彈劾、糾正及糾舉等案情。	監察院重要彈劾、糾正、糾舉及調查。	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
4. 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	(1) 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遞補及資格註銷。 (2) 立法委員、國民大會建議案及辦理情形。 (3) <u>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待遇、兼職等反映時代背景之法令解釋。</u>	(1) 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遞補及資格註銷。 (2) 立法委員、國民大會 <u>重要提案、建議、決議事項</u> 及辦理情形。	1. 參酌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結果，並依本次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 2. 本次無立委、國代待遇及兼職等法令檔案，爰予刪除。
5. 組織與人事	(1) 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。	(1) <u>行政院及所屬組織編制研訂、修正及廢止。</u>	1. 參酌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結果及本次檔案內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p>(2) <u>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組織及委員聘免。</u></p> <p>(3) 報院核定重要之勳章頒贈及追贈等案情。</p>	<p>(2) 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。</p> <p>(3) 報院核定重要之勳章頒贈及<u>追晉(贈)</u>。</p>	<p>容，爰將行政院及所屬組織編制相關檔案獨立增列。</p> <p>2.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於 43 年改隸總統府，本次亦無該會組織及聘免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</p>

(二) 本類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1. 一般政務類	<p>(1) 行政院及所屬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</p> <p>(2) <u>行政院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。</u></p> <p>(3) 行政院院長指(裁)示事項。</p> <p>(4) 年度概(預、決)算、追加減預算及反映時代背景之</p>	<p>(1) 行政院及所屬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</p> <p>(2) 行政院院長指(裁)示事項、<u>聽取部會工作報告及出訪巡視重大建設之提示事項。</u></p> <p>(3) 年度概(預、決)算、追加減預算、<u>反映時代背景、執</u></p>	<p>1. 依檔案內容增列執政黨關聯組織之經費補助等，及派員參與執政黨關聯組織組織訓練進修。</p> <p>2. 院長施政報告、總統訓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p>經費補助個案及不動產管理個案。</p> <p>(5) <u>總統、副總統訓詞。</u></p>	<p><u>政黨關聯組織</u>之經費補助及不動產管理個案。</p> <p>(4) 派員參與<u>執政黨關聯組織訓練</u>進修。</p> <p>(5) 反映臺美關係之個案。</p>	詞係屬印刷等庶務，爰不列入移轉。
2. 議事類	<p>(1) 行政院院會紀錄。</p> <p>(2) <u>其他會議紀錄</u>，如行政院行政業務檢討會議相關紀錄。</p>	<p>(1) 行政院院會紀錄。</p> <p>(2) <u>重要議事規則及會議紀錄。</u></p>	依檔案內容增列議事規則修定紀錄。
3. 兩岸關係類	(無)	<p>(1) <u>兩岸事務法規研修、國家統一綱領實施計畫宣導。</u></p> <p>(2) <u>兩岸事務專責單位工作會報。</u></p> <p>(3) 反映時代背景之<u>兩岸交流或入出境個案。</u></p>	依檔案內容新增本類各原則。

(三) 僑務類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1. 一般政務類	(1) <u>行政院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</u> 。 (2) 立法院施政報告。	(1) 院長指示、 <u>聽取僑委會工作報告提示事項</u> 。 (2) 立法院施政報告。	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
2. 組織與人事類	(1) 僑務委員會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與廢止。 (2) <u>報院核定之人事任免遷調、交接等</u> 。	(1) 僑務委員會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與廢止。	報院核定之人事任免遷調、交接，已趨制度化，爰不列入移轉。
3. 僑務政策與僑情類	(1) 僑務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(2) 僑務委員會工作計畫、報告及僑務工作宣傳。 (3) 我國僑務現況、僑情研究報告及僑務重要建議案件。 (4) 重要僑情報告。 (5) <u>外國重大排華及交涉案情</u> 。 (6) <u>安置歸僑設立永久性收容機構</u> 。 (7) <u>外國遣返我僑民之重大案件</u> 。	(1) 僑務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(2) 僑務委員會工作計畫、報告及僑務工作宣傳。 (3) <u>有關僑務會議、決議及執行情形</u> 。 (4) <u>我國僑務現況、僑情研究報告及僑務重要建議案件</u> 。 (5) <u>重要僑情報告(僑界對特定團體活動之反應，視檔案內容列為政治檔案)</u> 。	1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 2. 依檔案內容、政策重點轉變，酌予增列特定團體活動之僑界反應、海外資產管理與處置、難民(胞)收容安置、海外撤僑、各國與大陸外交活動資訊蒐集。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(8) 有關僑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。	(6) <u>海外資產管理與處置(視檔案內容列為政治檔案)</u> 。 (7) <u>海外撤僑之重大案件</u> 。 (8) <u>難民(胞)收容安置</u> 。 (9) <u>各國與大陸外交活動資訊蒐集</u> 。	3. 外國遣返我僑民事件多屬個案，爰不列入移轉。 4. 未見重大排華及交涉、安置歸僑設立永久收機構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
4. 華僑經貿類	(1) 海外華僑經濟事業及回國投資輔導案情。 (2) 重要經貿會議的舉辦。 (3) <u>海外相關技術考察報告</u> 。 (4) <u>有關對中共經濟制裁辦法</u> 。 (5) <u>有關重要僑務經濟機構之設置</u> 。	(1) 海外華僑經濟事業及回國投資輔導。 (2) 重要經貿會議的舉辦。	本次無海外技術考察報告、對中共經濟制裁辦法、重要僑務經濟機構設置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

(四) 蒙藏類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1. 組織與人事類	駐外機構設立案情，如成立西藏噶倫辦事處。	蒙藏委員會之組織執掌及其沿革。	依檔案案情酌作文字調整。
2. 蒙藏及邊政政策與概況	(1) 復員建設計畫方案。 (2) 呈請禁用刺激邊疆民族之文字。 (3) 監委巡查建議案情，如監察院 56 年度邊政巡察組座談建議案。	我國重要邊政政策研擬，如研擬「西藏達賴喇嘛與中共尋求妥協事之聲明」、西藏達賴喇嘛派員轉達與我改善關係三點意見與我方因應措施。	1. 未見重要計畫方案、使用刺激邊疆民族之文字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 2. 監委巡查建議案情僅係一般行政聯繫文件，爰不列入移轉。 3. 依檔案案情、政策重點轉變，酌予增列重要邊政政策研擬。
3. 國際交流	(無)	(1) 我國與外蒙古重要(含首次)交流合作，如成立「外蒙古工作小組」、協助外蒙發展電訊事業及援助稻米專案經費、研議成立蒙藏基金會	依檔案案情、政策重點轉變，酌予增列重要國際交流列入移轉案情。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	<p>支援外蒙改革、外蒙古總理邊布蘇倫來函與答復、外蒙古國家發展部部長率代表團來臺訪問(首次部長來臺)。</p> <p>(2)我國與重要蒙藏精神領袖互動、情資蒐集，如呈報蒙藏會與達賴代表功德林談話情形、星雲法師與達賴喇嘛會晤、達賴喇嘛在法國斯特拉斯堡演說背景分析、達賴喇嘛訪美之評析、「西藏流亡組織」內部爭議、西藏兒童之家監護人蔡嘉與達賴喇嘛進行聯繫情形、達賴喇嘛發表之「西藏反共抗暴二十六週年紀念聲明」等。</p> <p>(3)特定時期我國透過民間機構辦理國際交流，如設立蒙藏學術研究基</p>	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	<p>金會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設立蒙藏學術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變更等。</p> <p>(4) 俄羅斯聯邦卡爾穆克自治共和國總理訪華與我商談經濟合作事宜。</p>	